



漢坤律師事務所

汉坤新法速递



融贯中西·务实创新

2010/05/26 编辑：汉坤研究室

● 新法规

《关于充分发挥工商行政管理职能作用进一步做好服务外商投资企业发展工作的若干意见》简述

● 要点简述

为贯彻实施《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利用外资工作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9号），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于2010年5月7日发布了《关于充分发挥工商行政管理职能作用进一步做好服务外商投资企业发展工作的若干意见》（工商外企字[2010]94号）（下称“《若干意见》”）。《若干意见》规定在满足相关条件的情况下，注册资本达到3000万元人民币的外商投资企业可以在名称中间使用“（中国）”字样。该《若干意见》的主要内容包括以下四个方面：

1、进一步鼓励外商增加投资

针对如何鼓励外商增加投资，《若干意见》提出了四个方面的措施：1)鼓励外商投资举办的投资性公司申请组建企业集团，支持外商投资企业集团化经营；2)经外汇管理部门登记和审批部门批准，积极支持外商投资企业的投资者以其对该企业的债权转增为注册资本；3)鼓励具有先进技术和管理经验的外国企业或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4)对已缴付首期注册资本，无违法记录，因资金暂时紧张无法按时出资的外商投资企业申请延长出资期限的，经审批部门批准，及时为其办理出资期限变更登记。

2、积极促进利用外资结构优化

在促进利用外资结构优化方面，《若干意见》指出对从事现代服务业和高新技术产业的使用外国（地区）出资企业字号的外商独资企业、外方控股的外商投资企业，注册资本达到3000万元人民币，可以在名称中间使用“（中国）”字样，此前，有关规定对名称中间使用“（中国）”字样企业的注册资本要求不少于5000万元。

此外，为大力支持跨国公司设立研发中心、结算中心等功能性机构和外商投资服务外包产业，《若干意见》规定可以在企业名称和经营范围中使用能够体现其功能特点的文字表述；为促进边境经济

合作区建设，《若干意见》指出要鼓励投资者在合作区内设立各种类型的外商投资企业，积极引导境内外自然人在区内设立外商投资合伙企业；为促进利用外资方式的多样化，《若干意见》指出要积极参与外资并购联合审查，积极支持外资以参股、并购等方式参与国内企业改组改造和兼并重组，在登记注册环节提供优质服务。

3、提高外商投资企业管理效率

《若干意见》指出要减少审核环节，要建立健全“授权登记+远程核准+网上申请”的登记模式，逐步实现登记材料网上申报、网上预审、窗口一次性办结，切实提高外资登记注册效率；对国家限制外商投资的项目严格把关，要坚持先证后照，对国家禁止外商投资的项目，一律不予登记，依法纠正外商投资企业擅自从事限制类产业的行为，坚决取缔任何从事禁止类产业的外商投资企业；要建立出资提示、出资催缴、出资公示制度，加强对外商投资企业股东出资行为的规范管理；要推行分类年检制度，对重热点行业以及信用等级较低的外商投资企业加强审查，对守法经营、无不良记录的外商投资企业简化年检手续。

4、营造良好的市场环境

为给外商投资企业发展营造一个良好的市场环境，《若干意见》在不正当竞争、商标权保护、行政许可等方面推出了一系列新的政策措施，包括要继续深入开展打击“傍名牌”等专项竞争执法活动，制止擅自使用知名字号从事不正当竞争的行为；对涉及有利于利用外资推动我国科技创新、产业升级、区域协调发展的商标评审案件，可以根据案情需要提前审理；为提高行政许可效率，授权省级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外商投资广告企业项目审批，并强调要配合做好外商投资汽车销售企业相关审核工作，支持外商投资企业销售企业的发展。

最后，《若干意见》指出要进一步扩大外商投资企业登记管理授权范围。根据实际需要，积极支持授予中西部地区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和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相对集中的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外商投资企业核准登记权。

如果您对上述内容有任何疑问，敬请不吝垂询，非常感谢！

● 特别声明

汉坤律师事务所编写《汉坤新法速递》的目的仅为帮助客户及时了解中国法律及实务的最新动态和发展，上述有关信息不应被看作是特定事务的法律意见或法律依据，上述内容仅供参考。

如您对上述内容有任何问题或建议，请与汉坤律师事务所的下列人员联系：

联络我们

北京总部

电话：+86-10-8525 5500

地址：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办公楼
C1座9层903-908室

邮编：100738

金文玉 律师：

电话：+86-10-8525 5557

Email: wenyu.jin@hankunlaw.com

上海分所

电话：+86-21-6080 0909

地址：中国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1266号恒
隆广场5709室

邮编：200040

曹银石 律师：

电话：+86-21-6080 0980

Email: yinshi.cao@hankunlaw.com

深圳分所

电话：+86-755-26813854

地址：中国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02号信
兴广场地王大厦4715室

邮编：518008

王哲 律师：

电话：+86-755-2681 3854

Email : jason.wang@hankunlaw.com